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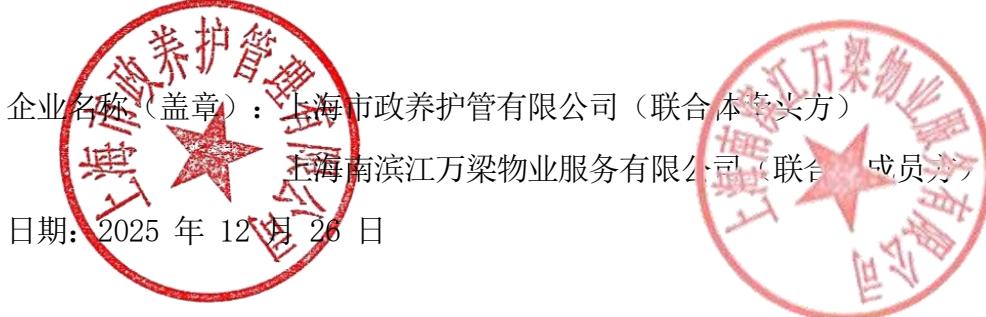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 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3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971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滨江万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